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isram Medical Ltd
復銳醫療科技有限公司*
(於以色列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96)

**有關新供應框架協議之
持續關連交易**

新供應框架協議

茲提述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六月十日內容有關現有供應框架協議之公告及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一月五日內容有關已通過中國食品藥品檢定研究院質量標準檢驗的該產品之公告。

為續訂現有供應框架協議，於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二日，Sisram HK與復星萬邦(江蘇)訂立新供應框架協議，據此，於期限內，Sisram HK可向復星萬邦(江蘇)供應該產品，而復星萬邦(江蘇)可向Sisram HK購買該產品。

該產品(注射用A型肉毒毒素)為一款由復星產業再授權的產品，用於暫時性改善成人因皺眉肌及／或降眉間肌活動引起的中度至重度皺眉紋。

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復星萬邦(江蘇)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復星醫藥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因此，復星萬邦(江蘇)為本公司關連人士。故此，訂立新供應框架協議將構成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有關新供應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故新供應框架協議項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申報、年度審閱及公告規定，以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委任獨立財務顧問

本公司已成立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i)新供應框架協議是否於本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ii)新供應框架協議的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就獨立股東而言，是否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是否屬公平合理，以及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及(iii)如何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相關決議案進行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本公司已委任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通函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尋求獨立股東批准新供應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預期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新供應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的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iii)獨立財務顧問函件；(i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v)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資料之通函將不遲於二零二六年六月十五日寄發予股東。

背景

茲提述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六月十日內容有關現有供應框架協議之公告及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一月五日內容有關已通過中國食品藥品檢定研究院質量標準檢驗的該產品之公告。

為續訂現有供應框架協議，於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二日，Sisram HK與復星萬邦(江蘇)訂立新供應框架協議，據此，於期限內，Sisram HK可向復星萬邦(江蘇)供應該產品，而復星萬邦(江蘇)可向Sisram HK購買該產品。新供應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建議年度上限須待獨立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

該產品(注射用A型肉毒毒素(DaxibotulinumtoxinA-lanm)，中國商標為达希斐[®]，英文商標為DAXXIFY[®]，項目編號RT002)為一款由復星產業再授權的產品，用於暫時性改善成人因皺眉肌及／或降眉間肌活動引起的中度至重度皺眉紋。

新供應框架協議之主要條款

新供應框架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 日期：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二日
- 訂約方： a) Sisram HK；及
b) 復星萬邦(江蘇)。
- 主體事項： 根據新供應框架協議，Sisram HK可向復星萬邦(江蘇)供應該產品，復星萬邦(江蘇)可於期限內不時向Sisram HK購買該產品。根據新供應框架協議的條款，復星萬邦(江蘇)可書面向Sisram HK訂購該產品。訂約方將根據新供應框架協議所載原則不時訂立最終協議，以記錄每份採購訂單的具體細節
- 供應地區： 中國
- 期限： 自二零二六年六月十日至二零二九年六月九日(「期限」)。
- 經Sisram HK與復星萬邦(江蘇)雙方協定，新供應框架協議可於期限屆滿後續期，為期不超過三年。本公司將就任何有關續期遵守相關上市規則規定。
- 定價政策： 新供應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須於Sisram HK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且(就Sisram HK而言)條款須不遜於Sisram HK向獨立第三方供應類似貨物的條款及條件。
- 該產品的單價將由Sisram HK及復星萬邦(江蘇)以成本加成基準另行協定：價格將根據已產生成本及合理利潤率(2.66%至10.21%)釐定，且考慮到於關鍵時間的銷售模式、分銷層級、學術推廣及營銷營運成本等因素。
- 付款： 復星萬邦(江蘇)須於收到其下游客戶的付款後10個營業日內向Sisram HK結付該產品款項。

歷史交易

由於該產品於二零二六年初通過中國食品藥品檢定研究院的質量檢測，Sisram HK並未於二零二五年開始商業化生產。因此，於二零二五年，Sisram HK與復星萬邦(江蘇)之間並無有關供應該產品的歷史交易。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六年四月三十日止期間，Sisram HK與復星萬邦(江蘇)之間與該產品供應相關的交易金額約為2,052,000美元。

本公司預期，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九日期間的交易金額將不會超過根據現有供應框架協議釐定的年度上限。

年度上限及基準

新供應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於以下期間的建議年度上限載列如下：

二零二六年 六月十日至 二零二六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期間 (美元)	截至 二零二七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美元)	截至 二零二八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美元)	二零二九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二九年 六月九日 止期間 (美元)	
交易總額	<u>6,200,000</u>	<u>22,000,000</u>	<u>44,000,000</u>	<u>38,000,000</u>

年度上限乃參考以下各項釐定：(1)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六年四月三十日止期間之實際交易金額、現有訂單、市場需求及Sisram HK將向復星萬邦(江蘇)供應該產品的估算數量及交付時間表；(2)該產品(或市場上的相同／類似類型產品)的現行市價；(3)其他因素，包括但不限於預期該產品單位價格因原材料成本上升以及市場趨勢而增加。

訂立新供應框架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訂立新供應框架協議符合本集團的銷售計劃。Sisram HK根據新供應框架協議供應該產品屬本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

本公司為全球領先的能量源醫療美容器械供應商，具有自主設計、開發及生產此等設備的綜合能力，並且採用其自有的創新及專利技術。由於本公司為復星醫藥集團內專注於醫學美容的主要平台，本集團供應該產品最具優勢。根據新供應框架協議，本集團將能夠繼續透過銷售該產品獲得收益，從而鞏固其市場地位。該產品已於二零二六年初通過中國食品藥品檢定研究院的質量檢測，使本集團能夠開始該產品的商業化生產。

肉毒桿菌毒素行業在中國屬於高度受規管的行業，須接受嚴格監管，中國僅有有限數目的機構符合必要的進口及分銷醫療用毒性藥品的資格，而復星萬邦(江蘇)為合資格機構之一，並具備全國分銷的能力。鑒於目前其他第三方合資格機構多被本公司競爭對手聘用，而復星萬邦(江蘇)過往未與此類競爭對手合作，在市場上保持獨立性，故本公司認為，與復星萬邦(江蘇)合作具備戰略優勢，這一安排預計將支持本公司的長期商業規劃與運營效率。

本公司認為，新供應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條款屬公平合理，並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當中已考慮：(i)符合資格在此受嚴格監管行業運營的其他獨立分銷商所採用的市場慣例、條款及定價機制；(ii)類似交易的可資比較費用安排；及(iii)本公司與復星萬邦(江蘇)按公平原則進行的商業磋商。

因此，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其將於聽取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後發表意見)認為，新供應框架協議乃於本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其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Lior Moshe Dayan先生、李家宏先生、劉毅先生、馮蓉麗女士及Caroline Xiaokui JIN女士聲明彼等亦於復星醫藥及／或其附屬公司(本集團除外)擔任若干職務。根據以色列法律及法規，該等董事被視為於新供應框架協議中擁有個人權益，並須就董事會批准新供應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的決議案放棄投票。然而，以色列法律及法規進一步規定，倘公司大多數董事於有

關交易中擁有個人權益，則董事可出席有關該交易的董事會會議並參與投票。因此，概無董事已就批准新供應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訂約方資料

復星萬邦(江蘇)的資料

復星萬邦(江蘇)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復星醫藥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其主要從事醫藥批發銷售。

Sisram HK的資料

Sisram HK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本公司為全球領先的能量源醫療美容器械供應商，具有自主設計、開發及生產此等設備的綜合能力，並且通常採用其自有的創新及專利技術。

內部監控

本公司設有監管其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的制度，包括維持及定期更新本公司關連人士名單、檢查各項交易的訂約方以確認其是否關連人士、監管被識別為關連交易的交易價值是否符合上市規則項下觸發披露及股東批准規定的門檻，以及確保相關業務部門定期更新有關續期關連交易的資料。本公司將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定期檢討其內部監控，以確保遵守適用上市規則規定。該等措施包括(i)本集團及其控股股東的相關代表將定期會面，以討論本公司與其控股股東之間的任何潛在交易；(ii)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核數師將每年審閱新供應框架協議項下持續關連交易的條款，以確認所訂立的交易乃於本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根據新供應框架協議所載條款，以公平合理之條款進行，符合本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且符合本公司的定價政策，並將於本公司刊發的年報中每年就此作出確認；及(iii)本公司將定期就關連交易監管制度規定及最新消息向董事及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提供額外培訓。

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復星萬邦(江蘇)為復星醫藥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而復星醫藥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因此，復星萬邦(江蘇)為本公司關連人士。故此，訂立新供應框架協議將構成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有關新供應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故新供應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申報、年度審閱及公告規定，以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委任獨立財務顧問

本公司已成立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i)新供應框架協議是否於本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ii)新供應框架協議的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就獨立股東而言，是否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是否屬公平合理，以及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及(iii)如何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相關決議案進行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本公司已委任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通函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尋求獨立股東批准新供應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預期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新供應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的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iii)獨立財務顧問函件；(i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v)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資料之通函將不遲於二零二六年六月十五日寄發予股東。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供獨立股東考慮並酌情批准新供應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

於本公告日期，FPI(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71.42%)為復星醫藥之間接附屬公司。因此，FPI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新供應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Sisram Medical Ltd復銳醫療科技有限公司*，於以色列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696)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予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以供獨立股東考慮並酌情批准新供應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
「現有供應框架協議」	指	Sisram HK與復星萬邦(江蘇)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六月十日的供應框架協議，內容有關供應及購買該產品，初始期限由二零二五年六月十日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九日
「復星產業」	指	上海復星醫藥產業發展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復星醫藥的附屬公司
「復星醫藥」	指	上海復星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復星醫藥的H股及A股分別於聯交所主板(股份代號：2196)及上海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600196)上市及買賣
「復星醫藥集團」	指	復星醫藥及其附屬公司

「復星萬邦(江蘇)」	指	復星萬邦(江蘇)健康發展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復星醫藥的附屬公司
「FPI」	指	Fosun Pharma Industrial Pte. Ltd.，於新加坡成立的有限公司，為復星醫藥的附屬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董事會獨立委員會
「獨立財務顧問」	指	浚博資本有限公司，一間可從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獲本公司委任就訂立新供應框架協議、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的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股東」	指	FPI以外的股東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或補充)
「新供應框架協議」	指	Sisram HK與復星萬邦(江蘇)訂立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二日的供應框架協議，內容有關於期限內供應及購買該產品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該產品」	指	注射用A型肉毒毒素(DaxibotulinumtoxinA-lanm，中國商標為达希斐 [®] ，英文商標為DAXXIFY [®] ，項目編號RT002)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
「Sisram HK」	指	Sisram Medical HK Limited，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期限」	指 具有本公告「新供應框架協議之主要條款」一節所賦予的涵義
「美元」	指 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美元

代表董事會
Sisram Medical Ltd
 復銳醫療科技有限公司*
 主席
Lior Moshe DAYAN

香港，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 *Lior Moshe DAYAN* 先生及李家宏先生；非執行董事劉毅先生、馮蓉麗女士及 *Caroline Xiaokui JIN* 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方香生先生、陳志峰先生、陳怡芳女士及廖啟宇先生。

* 僅供識別